##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營運所產生之資金,將提供實行本集團未來計劃所需之資金。根據配售價每股0.28港元(為建議配售價範圍中間點),扣除相關開支後並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從配售中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4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800,000元)。董事目前擬動用本公司所收取之全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或前後到期之資本承擔,而該資本承擔與於河北及廈門購買物業及興建辦公大樓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39,900,000元。任何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資。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權益」一節。

倘本公司所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急需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於上市後動用有關 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河北大盛及/或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並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之短期計息 存款賬戶內。當上述資本承擔到期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適當時用作付款。

倘若配售價設定為0.30港元(為建議配售價範圍之最高點),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與本集團以所述範圍之中間點所釐定之配售價之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本集團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港元,並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服務。

倘若配售價設定為0.26港元(為建議配售價範圍之最低點),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本集團以所述範圍之中間點所釐定之配售價之所得款項淨額相比,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900.000港元。就此方面,董事擬減少分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支付資本承擔。

基於建議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以及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0,000港元。擬將約15,600,000港元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服務,其餘約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賣方提呈銷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銷售股份以供銷售,亦預期添御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賣方)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包銷協議,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兩段。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賣方從出售銷售股份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5,8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不會從賣方於配售下出售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